

《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交费多样，灵活选择

采用 1 年、3 年、5 年、10 年不同的交费期间，适合不同财务状况的家庭，以便做合理的财务安排。

满期给付，各取所需

尽显家长关爱之心，为孩子日后成就提早准备资金。

获得红利，分享成果

有机会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豁免保费，一投双保

如果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若本合同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年后）身故，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身故之日后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剩余未缴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缴费期满日。既保证合同有效，又保证孩子享受父母之爱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累计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三、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

您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身故，我们将豁免自您身故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您剩余未交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交费期满日。您剩余未交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您身故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费；
- (3) 附加于本合同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

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种：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王先生 35 岁

被保险人：儿子 6 岁

保险金额：50,000 元

交费期：5 年

年交保费：715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若王先生的儿子不幸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面两项较大者：

- a)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
- b) 累计所缴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

2、生存保险金：王先生的儿子生存至30周岁，将获得满期创业金50000元，合同终止。

3、投保人身故豁免保费：如果王先生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若本合同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年后）身故，本公司将豁免王先生身故之日后本合同项下剩余未缴的保险费，直到本合同缴费期满日。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	7,150	7,150	24	60	119	24	60	119	0	0	7,150	3,150
2	8	7,150	14,300	56	149	279	80	210	402	0	0	14,300	7,050
3	9	7,150	21,450	89	255	444	172	471	858	0	0	21,450	11,500
4	10	7,150	28,600	123	377	613	299	863	1,496	0	0	28,600	16,600
5	11	7,150	35,750	157	517	786	465	1,406	2,326	0	0	35,750	22,300
6	12	0	35,750	161	564	805	640	2,011	3,201	0	0	35,750	23,300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 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累 计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身故保 险金 给 付 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7	13	0	35,750	165	578	825	825	2,649	4,123	0	0	35,750	24,350
8	14	0	35,750	169	592	846	1,018	3,321	5,092	0	0	35,750	25,450
9	15	0	35,750	173	607	867	1,222	4,028	6,112	0	0	35,750	26,600
10	16	0	35,750	178	622	889	1,437	4,770	7,184	0	0	35,750	27,800
11	17	0	35,750	182	638	911	1,662	5,551	8,310	0	0	35,750	29,050
12	18	0	35,750	187	654	934	1,899	6,371	9,493	0	0	35,750	30,350
13	19	0	35,750	191	670	957	2,147	7,232	10,735	0	0	35,750	31,700
14	20	0	35,750	196	687	981	2,408	8,136	12,038	0	0	35,750	33,150
15	21	0	35,750	201	704	1,005	2,681	9,084	13,405	0	0	35,750	34,650
16	22	0	35,750	206	721	1,031	2,967	10,078	14,837	0	0	36,200	36,200
17	23	0	35,750	211	740	1,057	3,268	11,120	16,339	0	0	37,800	37,800
18	24	0	35,750	217	758	1,083	3,582	12,211	17,912	0	0	39,500	39,500
19	25	0	35,750	222	777	1,110	3,912	13,355	19,560	0	0	41,300	41,300
20	26	0	35,750	228	797	1,138	4,257	14,552	21,285	0	0	43,150	43,150
21	27	0	35,750	233	817	1,166	4,618	15,805	23,090	0	0	45,100	45,100
22	28	0	35,750	239	837	1,196	4,996	17,116	24,978	0	0	47,150	47,150
23	29	0	35,750	245	858	1,225	5,391	18,488	26,953	0	0	49,250	49,250
24	30	0	35,750	251	879	1,256	5,803	19,921	29,017	50,000	50,000	5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阳光旅程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